

表 023310-S-1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標準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前	資料送審	施工及品質計畫	符合實際操作項目及相關規定。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計畫送審表/ 核備文函	
	品質材料送審	材料	不得含有淤泥、樹根、草皮、腐植土、其他有害物質及不適用材料。	* 施工前	文件審閱	1 次	不得施作	試驗報告	
	準備工作	完成坡面許可差	距路肩高程1m以內者，其許可差<20cm；距路肩高程1m以上者，其許可差<40cm。	* 施工前	應按契約圖說設定或工程司指示	1 次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填築滾壓前	清除及掘除	完成填方區所有清除及掘除作業。	* 施工前	目視	1 次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坡面挖掘	坡度若陡於水平與垂直比例為4:1者，則其原有坡度應挖成台階，再按規定分層填築，直至次一較高層台階高度。	* 施工前	依契約圖說或工程司之指示	每段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施工前1次	目視	1 次/批	修正改善	準備作業安全抽查紀錄表	
施工中	分層填築	坡度	每層應與最後完成高程面約略平行。在填築期間應維持平順坡度。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填方及路堤	應與契約圖說所示之斷面一致。	不定期	契約圖說所示	每段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土方填築	每層鬆方厚度	如用膠輪壓路機滾壓時，壓實前<40cm，如用其他認可之壓路機滾壓時，則<50cm。	不定期	量測/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石方填築	成份	應為粒徑8cm以上石料與土壤之混合物。	不定期	現場試驗	1 次或每500m ³ 1 次	更換材料或檢除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 工 中	石方填築	重量比	停留在15cm方孔篩上之石料重量比應達25%以上。	*填築前	試驗	1次或每500m ³ 1次	屬於泥炭土(PT)、高塑性有機質土(OH)及低塑性有機質土(OL)材料者，皆為不適用	試驗報告(判讀是否合格)合格後始能續行後續作業	
		厚度	應分層連續填築其整個斷面，每層填築<75cm。可視情形增加每層厚度，但要<1m。	不定期	量測/目視	每層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填方石料	最大粒徑尺度<每層厚度之2/3；若填築厚度每層1m時，所用之石料最大粒徑亦<75cm。	不定期	量測/目視	每層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石堤填築	應整平使無大石凸出現象。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填築壓實	涵洞與橋梁鄰近地區之填築滾壓	不含有任何最大粒徑在10cm以上之礫石或石塊。	不定期	目視	每段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滾壓	整層材料	含水量均勻並約略等於最佳含水量。	不定期	目視	每次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壓路機	應使用經認可之壓路機予以均勻壓實。	不定期	經工程司核可	每次	重新改善	路堤填築施工抽查紀錄表	
		壓實度	75cm以內者，每層採用密度檢驗以控制其效果，須符合第02336章規定。 75cm以外者每層應高於最大乾密度之90%。	*每層滾壓完後	滾壓檢驗	每層每1,000m ² 1次	重新滾壓	壓實度試驗報告(判讀是否合格)合格後始能續行後續作業	

施工流程		管理項目	抽查標準	抽查時機	抽查方法	抽查頻率	不符合之處置方法	管理紀錄	備註
施工中	安衛查驗點	工地職業安全衛生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	每週至少督導2次	目視	2次/週	修正改善	一般性作業現場安全衛生抽查紀錄表	
施工後	檢驗	密度	以AASHTO T191方法。	*施工後	試驗	1次	重新改善	試驗報告	
		滾壓檢驗	以重貨車行駛整個路基面，不產生移動或裂痕凹陷者。 重車須為後軸雙輪，其後軸載重在8t以上，輪胎壓力為7kgf/cm ² 。	*施工後	現場檢驗	至少往返3次	重新改善	試驗報告	
		壓實度	最大乾密度之90%以上。	*施工後	滾壓檢驗	每1,000m ² 1次	重新滾壓	試驗報告	
<p>*為檢驗停留點（或註明：抽查時機內除標示為「不定期」外，餘皆為檢驗停留點）</p> <p>※選擇性依照工程需求判斷是否需要</p>									